

签署版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

上海富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之



独家支持服务合同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目 录

	页数
第一条.....	1
第二条 独家支持服务、业务运营与知识产权许可.....	3
第三条 服务费和许可费.....	4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5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7
第六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8
第七条 保密.....	9
第八条 适用法律、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
第九条 不可抗力、关系、责任和赔偿.....	11
第十条 继续有效.....	12
第十一条 通知.....	12
第十二条 其他.....	13
附件 1: 支持服务清单	
附件 2: 许可权利	

本独家支持服务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签订。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法定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南大街 4056 号 208 室 8 座; 以及

上海富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独资企业”),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在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法定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9 楼 FG 座。

序言

鉴于, 运营公司已获得或者即将获得(如果尚未获得)有关政府批准在中国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定义见下文);

鉴于, 运营公司希望与独资企业订立独家支持服务合同, 由独资企业向其提供技术及运营方面的各类支持服务以及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定义见下文);

鉴于, 以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 独资企业同意向运营公司独家提供与运营公司的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有关的技术和运营支持服务(定义见下文)以及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并且,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运营公司的股东愿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运营公司的股权出质给独资企业并签订股权质押协议, 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担保; 运营公司的股东还愿意与独资企业签订独家购买协议, 授予独资企业一项排他性的股权转让期权以使独资企业可以排他性的购买运营公司的股权。

因此, 作为本合同所述的上述各项前提及双方承诺和协议的对价, 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了本合同另有定义的以外, 以下术语在本合同中使用时具有如下含义:

(a) “关联公司”指对一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控股权, 或行使控制, 或该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控股权或对其行使控制, 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与该人共同被拥有或被控制的任何人。

(b) “业务计划”指运营公司在独资企业指导下制作的年度业务计划和预算, 包括与金融产品代销服务的提供相关的财务预算、资本投资、处分和借贷的计划, 以及收支预测。

(c) “保密资料”指独资企业根据本合同或其他文件的条款向运营公司披露的所有技术、诀窍、工艺、软件、专有数据、商业秘密、行业惯例、方法、规格、设计和其他专有资料，以及本合同的条款和其他保密业务和技术资料。

(d) “合同”指可能不时被修订、加以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其附件的本支持服务合同。

(e) “控制”指具有指定或委派一个公司的管理层的权力。“控制”和“被控制”应具有相关的含义。

(f) “一方”指独资企业或运营公司，“双方”指独资企业和运营公司双方。

(g) “人”指个人、公司、含营企业、企业、合伙、信托、非公司组织、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或机关、或其它任何实体。

(h) “收入”指 (i)运营公司向运营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合作方就有金融产品代销服务的业务而收取的费用，以及(ii)运营公司收到的所有其他费用，和因运营公司使用资产、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以及与该使用或运营相关的任何商业活动所产生的所有其他收入。

(i) “服务费”具有本合同第 3.1(a)条规定的含义。

(j) “支持服务”指独资企业在本合同项下向运营公司提供的与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有关的客户支持、技术支持、运营支持及所有其他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 1。

(k) “许可费”具有本合同第 3.1(b)条规定的含义。

(l) “知识产权许可”指独资企业在本合同项下向运营公司授予的使用本合同附件 2 所述的商标、通用网址、域名及软件等知识产权的许可。

(m) “分包商”指独资企业委托进行本合同及本附件中规定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个人、公司、企业、独立承包商或供货商。

(n) “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指运营公司目前提供的或日后将提供的、经批准的所有与金融产品代销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销、销售、促销、推荐购买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提供投融资咨询等服务。

(o) “费用”指运营公司因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酬、办公开支及租金，但该类费用应直接因金融产品代销服务而发生。

第二条 独家支持服务、业务运营与知识产权许可

2.1 独家支持提供服务

为方便运营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运营公司同意聘请独资企业为其独家技术与运营顾问，由独资企业向运营公司独家提供本合同附件 1 所述的支持服务；并且，运营公司同意接受独资企业向其提供的全部支持服务。双方同意不断以书面的形式修订和更新本合同附件 1，以说明将向运营公司提供的支持服务的所有领域、范围及期限。无论通过合同安排或者其他合作形式，独资企业应为向运营公司提供支持服务的唯一供应方。未经独资企业书面同意，运营公司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聘请任何第三方提供与独资企业在本协议项下的支持服务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2.2 联合开拓业务

为更好地开拓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如果独资企业和运营公司共同作出决定，独资企业和运营公司应联合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由运营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独资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其它相关服务，所有由此产生的收益按照其性质，由独资企业和运营公司共同决定在独资企业和运营公司间分配。

2.3 代收收入

如果独资企业和运营公司共同作出决定，独资企业应代收所有或部分收入，运营公司应为提供的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开具发票（“发票”），并将发票送至独资企业；在独资企业和运营公司共同作出上述决定的前提下，独资企业应代表运营公司代收收入，运营公司应根据独资企业的实际代收收入开具发票。

2.4 关联公司或分包商的使用

尽管独资企业同意对提供服务承担主要责任，但应允许独资企业自行决定聘用和支付任何独资企业的关联公司或分包商进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服务。由独资企业委托的该等关联公司或分包商所承办或提供的服务应被视为是独资企业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的服务。

2.5 中国法律的变更

在生效后，如果中国中央或地方的任何政府机构对中国中央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的条款作出修改，包括对现行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作出修正、补充或废止，或对现行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引用不同的解释或不同的实施办法(各称为“修改”)，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各称为“新规定”)时，应适用如下：

(a) 如果修改或新规定比生效日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对任何一方更为有利(而且另一方并不因此受到严重和不利的的影响)，则双方应及时向有关机构(如需要)申请获取这些修改或新规定的利益。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申请获得批准。

(b) 如果由于修改或新规定，独资企业在本合同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和不利的的影响，本合同应按原条款继续执行。如果不能按本合同规定解决独资企业的经济利益所遭受的不利影响，经独资企业通知运营公司后，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合同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护独资企业在本合同中的经济利益。

2.6 知识产权许可

独资企业在取得本合同附件 2 所述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之后，同意授予运营公司使用本合同附件 2 所述的知识产权的许可，并且，运营公司同意接受该许可。

第三条 服务费和许可费

3.1 服务费和许可费

(a) 作为独资企业提供支持服务的对价，运营公司应在本合同的整个期限内按季度向独资企业支付一项服务费（“服务费”），服务费金额应由双方按实际服务内容核定，但服务费总额应为收入和减费用扣除之余额。如果独资企业按第 2.3 条的规定为运营公司收取收入，独资企业应从其代表运营公司收取的收入中减去服务费，并按季度将余下的收入支付给运营公司。

(b) 作为独资企业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对价，运营公司应在本合同的整个期限内按季向独资企业支付许可费（“许可费”），许可费金额应由独资企业的董事会决定。

3.2 付款

(a) 除非独资企业从收入中扣除服务费的全部金额，否则运营公司应在有关季度结束后四十日内向独资企业支付服务费，付款时应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服务费款项拨入独资企业的帐户。双方同意，独资企业可不时修改上述付款指示，每次作出修改后，独资企业必须书面通知运营公司。

(b) 如果独资企业收取收入，独资企业应在有关季度结束后的四十日内，扣除上文第 3.1 条规定的服务费后，向运营公司支付余额，付款时应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款项拨入运营公司的帐户，双方同意，运营公司可不时修改上述付款指示，每次作出修改后，运营公司必须书面通知独资企业。

3.3 财务报表

运营公司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建立实施会计制度，并编制财务报表（“中国财务报表”）。如独资企业及运营公司认为需要，可以根据国际通用会计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另行编制财务报表。运营公司应在每个公历月结束后的 21 天内向独资企业提交运营公司的中国财务报表及其他报告使独资企业可以核对代收收入金额和根据上文第 3.1 条运营公司应向独

资企业支付的服务费金额。独资企业有权在任何工作时间内对运营公司所有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审计，但在合理的时间内事先通知运营公司。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4.1 运营公司的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责任外，运营公司还应承担下列责任：

- (a) 未经独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者相似的支持服务；
- (b) 接受独资企业提供的全部支持服务以及支持服务相关的所有合理意见；
- (c) 在独资企业的协助下，编制业务计划；
- (d) 在独资企业的协助下，策划、设计、开发、创办和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 (e) 向独资企业提供独资企业认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任何技术或其他资料，和允许独资企业进入独资企业认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有关设施；
- (f) 为金融产品代销服务设立和维持一个独立的记帐单位；
- (g) 如果独资企业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收取收入，于每个公历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月就金融产品代销服务的提供向独资企业提供开具的金融产品代销服务的发票；
- (h) 严格根据业务计划及独资企业和运营公司共同决定来经营和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和运营公司的其他业务；
- (i) 运营公司如欲与任何第三方签订重大合同，应在签订该合同前获得独资企业的书面同意；重大合同是指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合作、转让股权、融资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独资企业在本合同中的利益或可能导致独资企业做出任何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决定的书面的或口头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
- (j) 以有效、慎重和合法的方式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以取得最多的收益；
- (k) 在独资企业为有效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职责和义务所必需的一切事务中，协助独资企业并向独资企业提供充分合作；

(l) 向独资企业报告与有关工商管理机构的所有联系，并及时向独资企业提供从有关工商管理机构获得的所有文件、许可证、同意和授权的复印件；

(m) 为了提供服务，协助独资企业与中国政府、省和地方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和其他实体开展、建立并维持关系，以及协助独资企业取得上述工作所需的一切许可证、执照、同意和授权；

(n) 协助独资企业办理独资企业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产、材料和物资供应的免税进口手续；

(o) 协助独资企业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在中国购买符合独资企业要求的设备、材料、物资、劳务及其他服务；

(p) 根据所有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并办理与经营有关的全部必要的手续；

(q) 向独资企业提供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和规定以及独资企业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的复印本；

(r) 维持运营公司根据本合同第 5 条的规定所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s) 维持和及时更新运营公司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执照和授权，以保持该所有权利、执照和授权的有效性和完全的法律效力； 以及

(t) 严格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作为签约方的任何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

4.2 独资企业的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责任外，独资企业还应承担下列责任：

(a) 以有效的方式向运营公司提供支持服务并及时认真地就运营公司提出的有关给予建议和协助的请求作出回应；

(b) 协助运营公司编制与金融产品代销服务相关的运营公司业务计划；

(c) 协助运营公司策划、设计、开发和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d) 为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向运营公司提供称职的人员；

(e) 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就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收取收入； 以及

(f) 严格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作为签约方的任何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5.1 运营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运营公司向独资企业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与独资企业协定如下：

- (a) 运营公司是按照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运营公司具有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充分的公司权力。本合同一旦签署后应对运营公司构成法定、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c)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除披露函所载明的内容之外，运营公司持有目前提供所允许的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及设施，并且运营公司应确保所有上述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和批准在本合同整个期限内将继续具有效力并合法有效；为目前正在经营和提供的金融产品代销服务，运营公司无需为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其他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内，运营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因相关规定之变更而需变更和/或增加，运营公司应当在最短时间内变更和/或补足；

(d) 运营公司现在而且从过去至今一直并今后将继续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而且不知道有任何会违反中国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也不知道有任何情况禁止运营公司履行其在本合同下义务；

(e) 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运营公司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i)运营公司营业执照或运营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ii)适用于运营公司的任何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任何法律、细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iii)运营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为签约方或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

(f) 不存在与运营公司的执照和许可的授予，或本合同的标的的事项有关，或可能以任何方式对独资企业或运营公司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对于运营公司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的能力产生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就运营公司所知可能对运营公司或任何其关联公司进行的诉讼、仲裁或法律、行政或其他方面的程序或政府调查；

(g) 运营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拥有的与本合同所述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机构的所有文件、陈述和资料均已向独资企业披露而且运营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以前提供给独资企业的任何文件都不包含任何对重要事实的不真实陈述，也未忽略陈述使本合同所包含的陈述不令人误解所必需的任何重要事实；以及

(h) 运营公司在本合同下的所有承诺和保证以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限，任何情况下运营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如以法律、法规、规章有冲突，该承诺和保证自然无效，运营公司无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5.2 独资企业的陈述和保证

独资企业向运营公司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与运营公司协定如下：

(a) 独资企业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和有效存在的外商独资企业；

(b) 独资企业具有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充分的公司权力。本合同一旦签署后应对独资企业构成法定、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c) 无论本合同的签署还是独资企业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i)独资企业的任何营业执照或独资企业章程的任何规定，(ii)适用于独资企业的任何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任何法律、细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iii)独资企业为签约方或为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

(d) 不存在与本合同的标的的事项有关，或可能以任何方式对独资企业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产生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就独资企业所知可能对独资企业进行诉讼、仲裁或法律、行政或其他方面的程序或政府调查；以及

(e) 独资企业拥有的与本合同所述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机构的所有文件、陈述和资料均已向运营公司披露，而且独资企业以前提供给运营公司的任何文件都不包含任何对重要事实的不真实陈述，也未忽略陈述使本合同所包含的陈述不令人误解所必需的任何重要事实。

第六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6.1 期限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自每个十年期限届满时，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可自动再延长十年。

6.2 终止

6.2.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或事件，而且该情形或事件持续时，本合同可以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的规定终止：

(a) 一方破产，成为清算或解救程序的对象，或停止营业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

(b) 由于任何政府或其机构的任何指令、行动、法规、干扰或干预，使本合同的履行在任何重要方面在商业上不可行。

6.2.2 除 6.2.1 约定的情况，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或事件，双方应首先协商有关补救措施；如双方未有有关事项发生后的 30 天达成一致意见，或运营公司在补救措施确定后的 10 天内仍不履行有关补救措施，则独资企业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a) 运营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定义见下送第 10 条), 连续六个月或几个月以上无法履行其义务;

(b) 运营公司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产或财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被扣押、禁运、征用或受到在本合同签订日不存在的实质性的政府限制;

(c) 运营公司无合理理由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重要义务, 在向违约方发出具体陈述违约方如何违约的书而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或

(d) 发现本合同第 5.1 条项下由运营公司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的任何不实之处或虚假陈述, 或在运营公司不能及时给予合理解释的情况下, 运营公司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承诺、许诺或协议的任何违反。

6.3 终止的权利

如果本合同第 6.2.1 条所列明的任何一种情形或事故发生, 而且该情形或事件持续时, 则在第(a)项情况下破产方以外的一方, 及第(b)项情况下独资企业可以以不少于五天的终止通知以书面形式发给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上述任何一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第 9.2 条责任和赔偿条款的履行。

6.4 终止的结果

本合同由于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期满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终止日或期满日前到期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服务费、许可费及应可报销的开支), 也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补偿或保证义务, 也不免除本合同终止前的任何违约责任。此外,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 运营公司应向独资企业支付为了有条不紊地终止正在运行的服务以及遣散和重新调配投入该服务的人力资源和资本资源而进行的任何合理和必要的活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保密

7.1 保密

运营公司及其人员仅可为运营公司的利益和本合同项下所述的目的使用所有保密资料, 运营公司对于独资企业可能向其透露或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应负责保密, 并未经独资企业的明确书面授权, 运营公司不得将该等保密资料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运营公司不得以任何可能引致违反其在第 7 条项下义务的方式使用任何保密资料。

7.2 保密措施

双方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和预防方法保护保密资料的保密性。该保密措施和预防方法应与双方分别为保护其自身相应的敏感资料而采取的措施和预

防方法相符，在任何情况下，该措施和预防方法应至少是合理的业务实体为保护其自身高度保密的资料和行业秘密将会采用的标准。

7.3 允许的披露

一方得到的受本条款限制的保密资料，该方仅可透露给为了独资企业或分包商执行本合同而在工作上需要了解该资料的指定雇员、高级职员、董事和分包商。在此情况下，得到资料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与每名上述雇员订立保密合同或在与每名上述雇员订立的个人劳动合同中加入保密条款，以防止该等雇员为其个人利益使用保密资料并且擅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资料。

7.4 向政府机关作出的披露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取得任何一方经营其业务的任何政府批准必要的范围内，双方可以向政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并可向其提供专业协助而必须了解保密资料的外界或内部律师、会计师和咨询顾问透露保密资料，但如此透露的书面保密资料必须标上“保密”字样，并要求上述政府人员和外界人士承诺尊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如果有关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法规或诉讼程序或司法命令有所要求，双方也可以透露保密资料。在根据本条款作出任何披露之前，披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任何切实可行的保密安排，将有关披露事先通知另一方。

7.5 例外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方使用或透露任何有下列情况的保密资料：(i)向该方透露时该方已经知道的保密资料；(ii)在没有违反保密协议义务的情况下，该方从第三方合法得到的保密资料；(iii)并非因为该方的错误行为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保密资料；或(iv)在没有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资料的情况下，由该方独立开发的保密资料。

7.6 补救

双方同意，在任何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因违反本条而被披露保密资料的一方（“不知情方”）将遭受无法补救的损害，并且不知情方可能获得的任何货币赔偿都将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补救。因而，双方同意，不知情方应有权得到根据法律或本合同项下可以享受的其他权利和补救。

7.7 继续有效

本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的任何终止或期满后一年内继续有效。任何该期满或终止发生时，任何收受方应向披露方交还全部保密资料，如无法交还则应在获得披露方同意后予以销毁，并应停止因任何目的而使用保密资料。

第八条 遵守法律、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争议的解决

凡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在上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由按照该仲裁委员会规则指定的 3 名仲裁员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任何一方都具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关系、责任和赔偿

9.1 不可抗力

9.1.1 不可抗力事件。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民间骚动以及罢工、怠工，政府的禁运令、征用、禁止令或其他限制和行动，或其他阻止履行本合同的任何原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受阻方”），只要满足所有下列条件，应视为不违反本合同：

(a) 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时所遇到的停工、障碍或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b)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和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

(c)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理由的说明书。

9.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根据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修改本合同，以及是否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9.1.3 独立承包商关系

每一方对另一方而言仍是独立承包商，应负责遵守适用于该方的一切法律、细则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劳动力的雇用、工作时间、健康和安全、工作条件及工资支付的一切法律、细则和法规。双方还应负责缴纳税金，包括向其雇员征收的或估算的国家和省和地方的税项，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力或权利约束另一方的信用或使另一方以

其信用作出承诺或抵押。如果任何一方因未能遵守本规定而使另一方蒙受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索取或惩罚，该方应充分补偿另一方。

9.2 责任和赔偿

(a) 双方明确理解，独资企业不就服务或任何资产的性能或任何资产是否适用于某种具体用途而向运营公司作出任何保证。独资企业明确放弃所有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及是否适用于某种具体用途的默示的保证。

(b) 运营公司同意就起因于或关于(i)本合同第 5.1 条项下由运营公司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的任何不实之处或虚假陈述，或(ii)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承诺、许诺或协议的任何违反，而使独资企业遭受、发生或被指控的任何和所有债务、义务、损失、损害赔偿、罚款、判决、诉讼及律师费用、开支和支出，向独资企业作出赔偿。

(c) 在不影响本合同第 9.2(a)条和第 9.2(b)条的情况下，对于或起因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的任何失职或懈怠而产生的损失、费用、权利要求、伤害、责任或开支，一方对另一方负责，但仅限于实际造成的直接损害或损失的金额，而不应包括利润损失或间接损失。

第十条 继续有效

10.1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应计的或到期的任何付款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10.2 本合同第 6.4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1 条、第 9.2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的任何终止后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专人递送、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另一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确定：

(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b) 用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的通知，则在送交有关速递公司之日后的第三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以及

(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的传递确认单上显示的传递日之后中国的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第一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运营公司：

上海塔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收件人: 汪静波

传真号码: 021-68869611

独资企业:

上海富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9 楼 11C 座

邮政编码: 200120

收件人: 汪静波

传真号码: 021-68869611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按照任何法律或政府政策予以执行，本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应仍然有效，只要本合同拟定的交易在经济或法律方面的实质内容没有在任何方式下受到影响而严重地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利。在断定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后，本合同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尽可能以可接受的方式实现双方原来的意向，从而使本合同拟定的交易可尽量按照原来的拟定完成。

12.2 开支

在不损害本合同相反的任何其他规定下，每一方应支付其本身与本合同有关的开支及代垫款项，但如果任何一方有意或蓄意地违反本合同，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和代垫款项。每一方应支付并承担对方所征收的本合同项下拟议的交易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税项。

12.3 弃权

对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出的弃权，除非对有关规定弃权的该方所签署的书面文件中有所阐明，否则一律无效。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应视为弃权，而任何一次行使或部分地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也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出弃权，不应视为对日后违反该条规定或本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也作出弃权。

12.4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本合同，还是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义务，都不得由本合同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地作出转让，而且未经同意而试图作出的任何该等转让一律无效。

12.5 继承人和受让人

本合同对双方、他们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约束力，而且应对双方、他们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益。

12.6 全部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的标的物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双方口头或书面上就本合同内容所达成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

12.7 继续有效

在不影响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下，本合同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5 条的保证）若在本合同签署日尚未完全履行，应在本合同签署日后仍然完全有效。

12.8 进一步保证

每一方同意，为执行或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和目的，将迅速签署合理需要或应有的文件，并采取合理需要或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2.9 修订

除非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不得对本合同作出修订、修改或增补。

12.10 文本

本合同可签署一份或多份，所有文本含在一起应视为同一份合同，并于一份或多份文本经一方签署和交付给另一方时生效。

[本页余下部分特意留作空白]

鉴于此，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



签署：
姓名：
职务：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
姓名：
职务：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支持服务清单

- 1 与日常运营有关的服务
 - (a) 独资企业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运营公司通报当前与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有关的国际发展情况与先进经验，以及对运营公司的业务发展所涉及的重大战略决策提供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如下方面协助运营公司：
 - (b) 根据国际发展趋势和国内市场需要，制订相关的业务计划与要求，为运营公司提供相关的管理支持；
 - (c) 进行市场调研，制订业务推广与发展规划；
 - (d) 遴选与推荐运营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
 - (e) 规划运营公司的广告业务，遴选与推荐相关的广告代理公司；
 - (f) 为运营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对帐与收款服务；
 - (g) 遴选合格职员供运营公司聘用；以及
 - (h) 其他运营公司合理请求的服务。
- 2 培训

除上述所规定的服务以外，独资企业还应为运营公司中适合的推广、管理、营销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以保证运营公司的良好运营。具体的培训计划由双方另行确定。
- 3 资金支持

独资企业应协助运营公司安排必要的融资，以使运营公司可以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所需融资金额和提供该融资的方法由独资企业和运营公司共同确定。
- 4 设备资产支持

经独资企业和运营公司协商确定，独资企业可以将自有或租赁的业务设备或其他相关资产借调予运营公司，供运营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之用。具体借调条件与方式由独资企业和运营公司共同确定。
- 5 人员支持

根据运营公司在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中的实际需要，独资企业应选派适当的技木、管理以及其他必要的人员协助运营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附件 2

许可权利

1 许可商标

商标: 诺亚

商标注册号: 第 40177718 号

注册有效期: 自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止

核定服务项目 (第 36 类): 保险经纪; 公募基金; 资本投资; 基金投资; 金融服务; 金融信息; 金融咨询; 证券和公债经纪; 证券交易行情; 受托管理; 募集慈善基金; 经纪; 担保; 信托

2 许可通用网址

通用网址: 诺亚财富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编号: 20051028146268884

注册有效期: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止

3 许可域名

域名 1: www.noahwm.com

注册有效期: 自 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止

域名 2: www.noahwm.com.cn

注册有效期: 自 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止

4 许可软件

软件: “诺亚财富客户管理系统及公司网页” 软件

